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0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星粤医

申请 人 星粤医综合门诊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沙凤三路3号501房（部位:525区域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励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丝线和纱；精纺棉；细线和细纱；线；棉线和棉纱；尼龙线；缝纫线和纱；精纺羊毛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人造毛线